

時間：10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地點：實齋講堂

主持人：闕郁倫主任

記錄：住宿組呂瑄宜

出席人員：

明齋賴冠廷同學、平齋葉士維同學、儒齋余致綦同學(請假)、清齋周宣明同學、禮齋柯皓文同學、仁齋蔡亞庭同學、實齋何信賢同學、信齋張禾炘同學、碩齋沈書瑋同學、慧齋周芳瑜同學、學齋楊婉妤同學(請假)、義齋陳昱潔同學、新男齋邱柏評同學、新女齋李易修同學、誠齋陳彥任同學(請假)、華齋卓訓成同學、文齋李育齡同學、靜齋杜佩芸同學、雅齋邱子馨同學。

列席人員：

研究生聯合會何孟樺會長（郭軒瑋同學代理）、學生議會議員汪哲敏同學(請假)、學生議會議員徐光成同學。

生輔組劉有成組長、生輔組楊文龍先生。

住宿組張惠珍小姐、住宿組楊志方小姐(請假)、住宿組李仲勝先生、住宿組林媿茹小姐、住宿組林誼玲小姐、住宿組呂瑄宜小姐。

會議內容：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 1、近期發生他校宿舍電話遭他人電話騷擾事件，請各齋齋長若持有齋民資料務必妥善保管。
- 2、有關齋民近期反應齋舍查核等相關問題，本校齋舍查核乃依本校學生宿舍規則執行，其用意在於協助清查不明人士入住以及冒名頂替住宿的狀況發生，協助維護齋民住宿權益及安全，在執行時會由教官及齋長一同實施，且均主動表明身份及來意如有齋民反應相關問題齋長可於第一時間將實際執行狀況告知齋民，避免不必要的誤會。
- 3、其它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 1、其它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三、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九條，提請討論。

(一) 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四條。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修正條文字面上意義，使齋幹部的定義更為清楚。

決議：無異議通過本法規修訂案，待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四	本校各齋設齋長一人，齋長視需要得增設副齋長一人及樓長數人，但名額不得超過住宿組核定之名額（見附表）。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大學部新生齋幹部設置另依學務處「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姊實施辦法」辦理。	本校各齋設齋長一人，齋長視需要得增設副齋長一人及樓長數人，但名額不得超過住宿組核定之名額（見附表）。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大學部新生齋 <u>齋長及</u> 幹部設置另依學務處「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姊實施辦法」辦理。

(二) 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十九條。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與本條文第4條相呼應,定義新生齋齋長的產生方式更清楚。

決議:無異議通過本法規修訂案,待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十九	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當年度畢業生除外)自行報名競選(無人競選時,由同學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現任齋長有參予競選連任時,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	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當年度畢業生除外)自行報名競選(無人競選時,由同學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現任齋長有參予競選連任時,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 <u>新生齋齋長之選舉依本辦法第四條產生之。</u>

四、有關中華電信基地台架設齋舍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依據102年第1次齋長會議決議辦理,協同中華電信溫經理及清齋齋長至現場勘查後,

說明如下:

1. 保證提供清齋全棟建築物皆可以清楚收訊,若有死角中華電信將安裝擴大器解決。
2. 簽約期間為5年。
3. 場地租金每年18萬(含稅)付給校方,電費由中華電信自付。
4. 正常工期狀況下簽約後2個月內完工。

提請齋長討論是否同意架設。

決議:因架設中華電信基地台還是會有齋民有影響身體上之疑慮,故傾向針對目前收訊較弱的區域加裝強波器,請承辦人協助預估全面性加裝後的費用,並於下次齋長會議提出討論。

五、有關冷氣儲值機故障後配套備援方案討論，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有鑒於大同公司目前對於校內兩台儲值機的處理態度(該機器於97年採購已過保固許久，已無儲值機專案負責單位)，避免當校內兩台儲值機皆發生故障時，同學無處儲值僅能透過購買新卡使用。

故提供以下方案供齋長討論是否採用。

方案一：

委由7-11提供儲值卡，當同學卡片使用完畢後至7-11購買100元儲值卡(須繳回空卡)，若使用舊版卡片則須購買新卡。每張手續費2元由宿舍管理委員會基金支出。

方案二：

改為拋棄式卡片(同目前交通大學做法)，無後續儲值問題，使用完畢卡片即失效。卡片每張成本約45元，須視一次採購量而定。

方案三：

維持現狀。若2台機器皆故障時由同學自行購買新卡。

決議：請各齋長回去與齋民討論適用方案，並於下次齋長會議提出討論。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13:40)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學 生 住 宿 組

國立清華大學 102 年 10 月 23 日齋長會議生輔組提報資料

- 一、教育部函請各校加強宣導學校宿舍安全，因近期發生有學校宿舍遭他人以「電話性交」方式之性騷擾行為，請各校加強防範，並就學生宿舍電話號碼之隨機性及住宿學生姓名、系所等個人資訊予以保密，以維校園安全，降低住宿學生之被害風險。請各位齋長對各齋舍同學資料加強管理及保密。
- 二、近期同學反映放置在公共冰箱的個人物品遭他人食用或清理，請各齋舍加強宣導並依各齋舍規定程序清理公共冰箱，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紛爭。

生活輔導組 102.10.23

【10/23 (三) 齋長會議----住宿組報告資料】**報告事項：*****張小姐報告事項：**

1. 齋民大會的會議紀錄請記得一份給住宿組的承辦同仁留存。
2. 齋長改選時間表：(新、禮、義、實齋不參與此次的選舉)
預計公告時間：102年11月5日下午
報名登記時間：102年11月6-20日
競選宣傳時間：102年12月5-11日
投開票時間：102年12月12日晚上7-9點投票，隨即進行開票
選票繳回時間：102年12月13日(星期五)
3. 齋民活動因主計室年度報帳時間有限制，請齋長務必於102年12月中完成。
4. 因應電費調漲，宿費按比例計算結果每床每學期須調漲140元，但校方及學務長考量經濟不景氣及各項物價一直調漲等因素，怕加重同學及家長的負擔，特體恤決定暫不調漲宿費。

***李先生報告事項：**

1. 各齋寢室內讀卡機已於10/15完成費率調整，目前冷氣卡電費為3.8元/度由於其他非冷氣用電部分總務處收費一樣是3.8元/度，請多加宣導同學節約用電。
2. 禮齋結構補強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考量驗收時程及後續整修工程進行，102學年下學期現住鴻齋3-6樓同學繼續原寢留宿不用搬回禮齋，宿費依禮齋收費7,570元。

***林小姐報告事項：**

1. 關於102學年度第1次齋長會議決議暑期營隊管理問題，將在10/24(四)住宿組組務會議中針對「暑期營隊借住學生宿舍須知」提出修定我們會新增退宿時財物清點的要求，不符合要求者將從保證金中扣除財物缺損及清潔費用，並於下次齋長會議提案討論。